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申报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大力实施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，贯彻落实好引进100个科技创新人才工作，完善引才来湘创新创业机制，提高支持产业科创人才引进能力和引才效用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一批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（下称工作站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设站载体

工作站采取政府引导、企业建设、人才参与、市场运作的模式，依托产业园区、企业联盟、大型龙头企业、行业商会协会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等多种载体进行建设。市州人社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不能作为申报载体。

二、设站条件

（一）场所要求。位于产业密集、企业集中、人才集中、交通便利、经济发达且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。

（二）配备条件。有必要的办公服务设施设备，配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或2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，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、工作流程、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，有稳定、长效及保正常运转的配套资金来源。

（三）服务条件。与相关行业、领域各类人才尤其高层次人才保持经常性密切联系，能够及时精准吸引对接有意向联湘创新创业的人才，重点服务“引进100个科技创新人才”的来湘对接。

三、设站指标数

各市州人社局择优推荐1家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作为工作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，对照设站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申报表》（见附表）并提供相应辅证材料，向各市州人社局提出申报申请。各市州人社局根据申报情况，进行材料审核、评估评选、考察公示，并经局党组审定后等额报送我厅。我厅会同相关业务厅局组织复查复核后予以确认。

五、设站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经济社会建设成果和产业发展战略需求，宣讲人才人事、就业创业政策，发布产业项目人才需求，联系海内外人才来湘、入湘、驻湘与我省企业联合开展创新创业、科研攻关、技术开发等。

（二）以乡情为纽带，通过“引老乡、回故乡、建家乡”活动，引导湘籍高层次人才把更多更新的理念、项目、技术、信息，以及更多更好的资本、人才带回湖南，在助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（三）对内收集重点产业领域关联企业专家人才需求数，对外摸清对口专业人才底数，为专业人才与需求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，促进外引人才和企业项目精准对接。

（四）定期开展各类学术交流、科普讲座、技术咨询、产业指导和文体共建等联谊联创活动，积极发挥柔性外引人才作用。

（五）配合政府做好引进人才来湘服务相关工作。

六、支持资助

经审核认定的工作站，授予“湖南省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”，并给予2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工作站建设和运行，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来湘人才挖掘、引才活动开支、专兼职工作人员公务差旅、人才来湘对接必要开支、购置必要办公设备等。

各市州人社局要尽快对本市州符合条件的单位和组织进行摸底，组织开展好申报工作。要根据产业项目建设和引进人才的需要，坚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推荐具备能力的单位设立工作站。市州推荐站点经审核不符合设站要求的，不予补报，不追加资助资金。

各市州的推荐材料（包括推荐报告、《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申报表》及辅证材料）请于6月12日前交省人社厅专技处，联系人：龙涛，于欣岑，联系电话（兼传真） 0731-84900076。

附件：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申报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5月31日

附件

联湘创新创业工作站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申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通讯地址</td><td></td><td>邮编</td><td></td><td>E - 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管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重点行（产）业领域专家联系情况（可另附页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工作计划 （可另附页）	
单位申报意见	签字：　　公章 年　月　日
市州人社局 推荐意见	签字：　　公章 年　月　日